

债券代码：127669、1780202

债券代码：127762、1880029

债券简称：17 郑蒲债 01/PR 郑蒲 01

债券简称：18 郑蒲债 01/PR 郑蒲 02

2017 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发布的《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 4  |
| 第二章 |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 8  |
| 第三章 |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 11 |
| 第四章 |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 12 |
| 第五章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13 |
| 第六章 |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 14 |
| 第七章 |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 16 |
| 第八章 |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17 |
| 第九章 |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 18 |
| 第十章 | 其他事项 .....                        | 21 |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6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17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发行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郑蒲债01”）。

3、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按照债券2017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



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9、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1、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2、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付息日：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9、监管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担保方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二）2018 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发行人：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8郑蒲债 01”)。

3、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9、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3 月 19 日。

11、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12、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14、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9、监管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担保方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郑蒲债01、18郑蒲债01的债权代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

成立日期：2012-02-28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2455 号郑蒲港现代产业孵化园 11 栋 40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树木种植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城市公园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保税仓库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除比率外）

| 分产品或分服务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 工程项目收入  | 13.408 | 11.871 |
| 房产销售收入  | 4.238  | 3.869  |



|    |        |       |
|----|--------|-------|
| 合计 | 17.646 | 15.74 |
|----|--------|-------|

### 1、工程项目建设

公司道路桥梁建设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模式。根据公司与郑蒲港新区管委会及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委托代建框架协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等方式筹集项目前期资金，每年末公司将竣工的工程移交给郑蒲港新区管委会，新和州根据公司移交项目投资成本加成一定金额支付项目款，公司据此确认公司工程项目收入。

### 2、房地产业务

公司安置房建设业务方面，根据公司与郑蒲港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化产业园管委会安置房销售及回购协议》，公司建设的镇淮小区一期、隐驾小区一期及和阳小区等安置房小区完工验收后，交由郑蒲港新区管委会对安置户进行安置，安置户验房确认后，公司与政府结算所验房屋相关款项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若分配给安置户的房屋面积大于计划安置面积，安置户需要向公司补缴差额面积房款，待安置户验房确认后，公司就该安置房将政府支付款项与安置户支付款项合计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2,996,773.74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3.70%；股东权益合计为 1,285,550.66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2.77%。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378.88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8.23%。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3,00.56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7.29%。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增减率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24,600.18 | 2,571,963.19 | 5.9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2,173.56   | 317,769.46   | -14.35  |
| 资产总计    | 2,996,773.74 | 2,889,732.65 | 3.7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42,052.70   | 340,214.29   | 29.9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69,170.39 | 1,227,287.92 | 3.41    |



|              |              |              |       |
|--------------|--------------|--------------|-------|
| 负债合计         | 1,711,223.09 | 1,567,502.22 | 9.1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278,430.43 | 1,315,203.68 | -2.80 |
| 股东权益合计       | 1,285,550.66 | 1,322,230.43 | -2.77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减率 (%)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88,378.88 | 205,264.01 | -8.23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9,381.57 | 216,103.46 | -7.74   |
| 三、营业利润  | 34,918.11  | 41,615.22  | -16.09  |
| 四、利润总额  | 35,308.74  | 42,927.28  | -17.75  |
| 五、净利润   | 35,300.56  | 42,679.79  | -17.2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减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315.73 | -34,195.04 | -187.5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61.35  | -63,880.55 | 85.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817.55  | 342.65     | 22,610.2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059.54 | -97,732.94 | 69.2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061.06  | 122,120.60 | -24.61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债券本息兑付。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同时，债权代理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要求，及时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 2017 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7 年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为 6.0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目前发行人已按时足额付息。

#### (二) 2018 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7 年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为 6.8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目前发行人已按时足额付息。



##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关于发行人其他义务的相关约定。



##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17 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成功发行，2023 年度已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2018 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成功发行，2023 年度已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于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有关债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

### 三、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差异。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br>余额<br>(万元) | 担保<br>方式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担保<br>是否<br>到期 |
|---------------------|------------------|----------|------------|------------|----------------|
| 安徽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 286.09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1/5/12  | 2024/5/10  | 否              |
| 马鞍山芯海科技有限公司         | 432.1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1/5/26  | 2024/5/23  | 否              |
|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75,86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0/4/30  | 2038/4/28  | 否              |
|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7,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16/11/8  | 2026/11/8  | 否              |
|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5,7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16/11/24 | 2026/11/24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0/9/1   | 2025/8/31  | 否              |
| 马鞍山市金家庄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57.14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0/4/29  | 2038/4/28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1/1/1   | 2025/8/31  | 否              |
|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1/3/11  | 2026/3/11  | 否              |
| 马鞍山平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2/6/30  | 2025/6/27  | 否              |
| 马鞍山祐席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3  | 2024/1/13  | 否              |
|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75.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1/4/27  | 2024/4/27  | 否              |
| 马鞍山卓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7  | 2024/1/15  | 否              |
| 安徽艺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20  | 2024/1/18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2/2/28  | 2036/2/27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2/4/1   | 2025/3/31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2/6/17  | 2034/6/17  | 否              |



|                  |           |        |            |            |   |
|------------------|-----------|--------|------------|------------|---|
| 马鞍山祐席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3/15  | 2024/3/15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75.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4/27  | 2026/4/27  | 否 |
| 安徽天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2/10/18 | 2032/10/18 | 否 |
| 安徽忠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6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8/30  | 2024/8/29  | 否 |
| 安徽蕴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6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8/30  | 2024/8/29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4,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   | 2036/12/29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3  | 2033/1/13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9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   | 2034/6/1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8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5/31  | 2026/5/30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9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9/26  | 2026/9/24  | 否 |
| 马鞍山徽湃食品有限公司      | 498.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16 | 2024/11/15 | 否 |
| 马鞍山徽湃食品有限公司      | 372.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16 | 2024/11/15 | 否 |
| 马鞍山华鑫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9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29 | 2024/11/28 | 否 |
| 安徽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29 | 2024/11/28 | 否 |
| 安徽捷增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 4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29 | 2024/11/28 | 否 |
| 安徽蕴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29 | 2024/11/28 | 否 |
| 马鞍山启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6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1/29 | 2024/11/28 | 否 |
| 安徽郑蒲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6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10/7  | 2033/10/7  | 否 |
| 安徽同创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23/8/22  | 2033/1/12  | 否 |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